

三十九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德晗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